关于建立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工作机制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部署要求，紧扣项目建设所需，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精准、高效、优质服务，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重点项目建设到哪里，公安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认真落实企业（项目）警长制度和服务发展“双15”条措施，以省市重大项目为重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积极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真正做到“有需必应，无事不扰”，努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县局成立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县长、县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朝阳任组长，县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田军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重心，紧盯市场主体急难问题、共性问题，坚持有解思维，千方百计解决市场主体诉求。

（二）坚持主动服务。从市场主体最不满意的问题入手，学习借鉴先进地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主动换位思考，靠前精准服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围绕项目建设发展所需，不搞“隔山打牛”式对接，不搞“蜻蜓点水”式走访，“一对一”摸实情、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坚决做到“有需必应，无事不扰”。

（四）坚持属地为主。构建“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工作体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推动全县公安机关同频共振，形成合力。

四、工作措施

（一）常态开展联系服务。

1.落实企业（项目）警长制度。县局领导根据分工安排，联系包保重大项目，县局各联络员单位及属地派出所协助做好常态联系走访，主动对接发展所需，有效跟进服务措施，提供精准服务。

2.各派出所要以落实服务发展“双15”条措施为载体，明确重点项目的包保民警和服务内容，主动开展联络对接，滚动摸排问题诉求，及时研究解决或转办。

（二）着力解决企业（项目）问题。

3.及时收集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安防建设、安全意识、经营安全等风险问题，及人力资源、涉外管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需求，加强对公安工作意见建议的收集、办理和反馈。

4.健全涉企问题解决机制，畅通涉企问题收集渠道，针对各类市场主体通过12345热线、民生警务平台、信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明确承办单位，列出问题解决时间表和路线图，逐一挂账销号。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做好解释说明，积极协调属地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推动解决。

5.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整合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等各项涉企业务，设置企业办证专门窗口，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重点项目等提供“上门办”“加急办”服务，开辟助企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护航企业（项目）安全发展。

6.严打涉企违法犯罪，对涉企案件集中力量快侦快破，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打击与挽损并重，竭尽所能减少企业损失，赢得企业满意。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迫交易、阻挠施工等涉企违法犯罪，防止发生对重点项目建设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创造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

7.协助企业（项目）完善安防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治安保卫人员、加强基础设施保护。严格规范涉重大项目的执法行为，指导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高项目预防和化解风险能力，积极开展专业法律服务，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8.优化监管方式，转变“以批代管”传统思维，积极探索柔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模式，科学确定监管频次，实现一次进门完成全部检查，让企业（项目）安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坚决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

（四）强化防范宣传引导。

9.深入企业（项目）提供法律宣讲、法制咨询、反诈宣传、警示教育等服务，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联合企业进行应对阻工类、讨薪类、工伤类等突发事件演练，提升企业防范化解处置能力水平，共同打造安全稳定有序的企业发展环境。

10.加强宣传引导，精选一批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开展，打造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安品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的政策举措，最大程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坚决杜绝选择性、逐利性执法，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不求人不办事等现象，加强12389平台涉企线索督促办理，及时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有度的警企关系。

11.开展涉重大项目企业满意度调查，依托民意访评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市场主体访评问效活动，对各派出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满意度进行测评并进行通报。对“不满意事项”回访到位、沟通到位，能够解决的立即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立项整改、挂牌攻坚，确保一件不漏、清仓见底。

（五）助推警企合作共赢。

12.充分发掘各类企业专业领域的宝贵资源优势，让更多、更专、更精的企业和项目参与到警企合作中，借力助推公安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改革，推动全县公安机关与企业形成优势互补、战略协作、双赢多赢。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带头落实各项措施，加强工作整体谋划、系统推动和督导落实，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联络员单位要协助局领导做好包保服务工作，常态推动问题闭环解决。

    （二）严格规范管理。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统一分类管理，详细记录调研走访、研究会商、解决问题、宣传引导等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分析研判，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项目反映问题解决情况，推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企业宁静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执法等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真正做到“有需必应、无事不扰”。

    （三）精准高效服务。要聚焦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充分发挥部门、警种优势，加强协作支撑，对重点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困难和面临的各类风险挑战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提供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展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重大项目举措和成效，积极挖掘先进典型，提炼经验做法，强化示范带动，提高企业知晓率和认同感，不断扩大公安机关担当作为、服务发展的社会影响和品牌效应。